



时代律师事务所

Shanghai
19F, ONE LUJIAZUI
68 Yin Cheng Road Middle
Shanghai 200120 P.R.China
Tel: (86 21) 3135 8666
Fax: (86 21) 3135 8600

Beijing
Unit 401,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
No. 8 Jianguomenbei Avenue,
Dongcheng District
Beijing 100005 P.R.China
Tel: (86 10) 8519 2266
Fax: (86 10) 8519 2979

上海
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
时代金融国际中心19楼
邮政编码: 200120
电话: (86 21) 3135 8666
传真: (86 21) 3135 8600
www.llinkslaw.com

北京
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
华润大厦401单元
邮政编码: 100005
电话: (86 10) 8519 2266
传真: (86 10) 8519 2979
master@llinkslaw.com

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,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书面文件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任何隐瞒、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,文件资料为副本、复印件的,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、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文件,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,并基于对前述事实的了解,对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票上市的相互批准和意见

8月召开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

本公司特此声明，上述申请人为2012年10月

以“六六六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，在创业板上市。

[illegible]

《关于修改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

上市的议案》的议案》、

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、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

“关于事宜”的议案》、

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

开的 2015 年第二

成農并开创新的“五五的农业”建设”《关于五五的农业建设》

「历史学问题」

未参与本次会议并拒绝在《议案》前签署意见的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：无

“留案”

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有效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5]13号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主体责任的通知》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。

二、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

(一) 经本所律师核查,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1010134003779659 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,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。本所律师认为,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经本所律师核查,根据上市申请人的《营业执照》,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。

(三) 基于上述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。

三、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

(一) 经本所律师核查,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符合《证券法》

明2015年度审计报告3040224503号《审计报告》。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

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。此外，根据前述《审计报告》以及其在申请和审核期间

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、税务部门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、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

府部门出具的证明，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，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

行为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发行《证券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

的规定。

(六)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海恒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恒裕信息技

11/11/2019 11:11:11

11/11/2019 11:11:11

11/11/2019 11:11:11

11/11/2019 11:11:11

11/11/2019 11:11:11

11/11/2019 11:11:11

11/11/2019 11:11:11

11/11/2019 11:11:11

11/11/2019 11:11:11

11/11/2019 11:11:11

11/11/2019 11:11:11

11/11/2019 11:11:11



11/11/2019 11:11:11

11/11/2019 11:11:11

11/11/2019 11:11:11

11/11/2019 11:11:11

11/11/2019 11:11:11